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學期中申請住宿

(正面)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作息規定：

- (一) 06:00-06:30 起床盥洗；06:30 早點名；06:30-07:00 內務整理；07:00 離開宿舍；17:05-17:45 晚餐；19:00-21:00 晚自習；21:00 晚點名；22:00 寢室熄燈就寢；夜讀學生集中於閱覽室研讀。
- (二) 每日 07:00 前離開宿舍，並將內務整理完畢，做好水電管制；宿舍關閉時間返回宿舍者依住宿生生活常規考評辦法扣 2 點。

二、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平日：家長或監護人應於住宿生當天請假外出或返家之前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完成請假。
- (二) 假日：如不返宿者，請於 20:0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。

三、用餐規定：除因特殊情況經管理人員核可外，晚餐一律於地下室食用完畢，不可將飯菜取回寢室。

四、電腦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開放時間為 19:00-22:00，其餘時間如需使用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報備，段考、重要活動或因故得停止網路、電腦使用。
- (二) 嚴禁使用網路散佈病毒，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資料。
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軟體及非法下載資料。

五、晚自習規定：

- (一) 不可閱覽課外讀物、睡覺、聽音樂、吃晚餐、講話聊天、玩手機等與課業無關之行為。
- (二) 晚自習結束後，應關閉電源與門窗，並檢查有無亂丟垃圾或堆放雜物。

六、盥洗規定：

- (一) 洗衣機及脫水機使用時間至 22:00。
- (二) 為維護宿舍安寧，盥洗時間開放至 22:00，另補習人員可延長至 23:00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每日需整理寢室內務，以保持寢室內外整齊清潔。
- (二) 寢室內不可晾曬衣物、不可使用延長線（含其他電器用品）。
- (三) 走廊上不可大聲喧嘩或追、跑動作，避免妨害他人自修或休息行為。
- (四) 資源回收物品請務必清洗乾淨後再行回收，個人及寢室垃圾應每日清理，以維環境衛生。
- (五) 宿舍內嚴禁攜帶違禁物品（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以及菸品、檳榔、色情書刊、影片，或飲用含酒精成份飲品）。
- (六) 住宿期間無法遵守團體規範、不接受宿舍幹事、值勤人員或校方人員管理輔導，如情節嚴重者，逕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退宿事宜。
- (七) 其餘應遵守宿舍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相關規定，未盡之事宜另行公告。
- (八) 「宿舍管理要點」請逕至新化高中網頁下載查閱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反面）